

目錄

.....

SEC BOSTON

....

....

_____

_____

....

---.

ш

| 公司資料 | 2 |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8 |
| 企業管治報告 | 1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4 |
| 董事會報告 | 4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9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9 |
| 財務資料概要 | 98 |
| | |
| |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亷先生 譚偉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偉德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梁唯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嘉豪先生(主席) 梁唯亷先生 黃義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黄仁雄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譚偉德先生

公司秘書

徐永裕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 杜潔雯女士(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義邦先生 徐永裕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 杜潔雯女士(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道68號 西灣河中心 7樓A室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8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swgrph.com

股份代號

1591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的收益創歷史新高,約為312.9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長29.1%,純利約為18.9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5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回顧年度獲授的數項大型地基工程項目如火如荼地進行,並已採納有效措施以確保項目不會延遲:(ii)透過「保就業計劃」收取政府補助:(iii)收回若干於過往財政年度已減值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iv)有效的採購策略及具效益的成本監控管理,以致毛利率改善。

展望來年,本集團主要仍將面臨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及技術規定增加。管理團隊將繼續加強競爭優勢及調整競標策略以增加中標機會。本集團扎根地基行業多年,管理層經驗豐富,而本集團亦具備上市平台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因此本人看好本集團的前景。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地基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為股東締造中長期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主席

黃仁雄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專門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合記**」)自2009年12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原合約金額約為569.5百萬港元。

儘管本年度挑戰重重,本集團收益仍創新高,錄得驕人的溢利約18.9百萬港元(2022年:約虧損4.5百萬港元)。財務業績逆轉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授出若干大型建築項目及於地基行業的投標機會增加、政府補助約1.4百萬港元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4.8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回於過往財政年度已減值的若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展望未來,隨著經濟及供應鏈恢復,本集團對地基行業保持樂觀態度。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然而,全球通脹壓力導致物料價格波動,行業勞動力持續短缺將收窄本集團毛利率。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及維持靈活方針,配合謹慎的風險管理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最大化全體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1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70.6百萬港元或29.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承接於2021年及2022年獲授的若干大型建築項目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41.5%。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約為7.9%,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約7.2%增加0.7個百分點(「**百分點**」)。

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改善乃由於地基工程市場投標機會增加及回顧年度成本措施行之有效。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1.2%。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來自確認有關COVID-19疫情的政府補助約1.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則確認租賃收入約0.5百萬港元及出售鋼鐵平台收益約0.9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0.5%。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一般開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回顧年度內,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2022年: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1.0百萬港元)。 此乃由於收回於過往年度已減值的若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純利/(虧損)淨額

回顧年度內,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純利約為18.9百萬港元(2022年:虧損淨額約4.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51.2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23.0百萬港元)。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2022年3月31日:零)。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1百萬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2022年3月31日: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9.0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該等資本開支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擔保債券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已抵押存款擔保的擔保債券形式就合約發行履約擔保。此外,本集團實體向已發行擔保債券的保險公司提供企業彌償保證。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實體提供企業礪僧保證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為98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4.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經修訂用途包括:(i)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ii)增加勞動力及人手;(iii)加大營銷力度;(iv)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v)為項目前期成本融資;及(vi)為發出履約保函融資。所得款項經修訂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回顧年度內 |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 截至 2023 年 3月31日 |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
|---------------|--------|--------|-----------------------|-------|------------------|---------------------------|--------------------|
| | 原定分配 | 經修訂分配 | 實際用途 | 實際用途 | 實際用途 | 未動用用途 | 預計時間表 (附註)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 | 55,000 | 41,000 | 35,604 | 3,718 | 39,322 | 1,678 | 於2024年3月31日 或之前 |
| 增加勞動力及人手 | 15,000 | 15,000 | 15,000 | _ | 15,000 | _ | 不適用 |
| 加大營銷力度 | 6,200 | 4,200 | 4,200 | - | 4,200 | - | 不適用 |
| 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8,000 | 8,000 | 8,000 | _ | 8,000 | _ | 不適用 |
| 為項目前期成本融資 | - | 12,000 | 12,000 | - | 12,000 | _ | 不適用 |
| 為發出履約保函融資 | _ | 4,000 | _ | 4,000 | 4,000 | _ | 不適用 |
| 總計 | 84,200 | 84,200 | 74,804 | 7,718 | 82,522 | 1,678 | |

附註:於2023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82.5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經考慮現時及未來業務市場狀況,因此可予變動。本集團將繼續檢視實際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及應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於「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此外,本集團考慮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24年3月31日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97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22年3月31日則共聘用72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之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34.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則約為31.1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64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 創辦人。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仁雄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黃義邦先生之父。有關黃仁雄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黃義邦先生(前稱為: WONG Yee Pong(黃義邦))(「**黃義邦先生」)**,40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 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義邦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以及項目管理及監督。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2008年2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理學士學位。彼為黃仁雄先生之子。有關黃義邦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黎國輝先生(「黎先生」),64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戰略規劃。彼於地基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有關黎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羅先生」),40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彼於2008年11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於2013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羅先生獲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為審核實習生。自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彼出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其後,彼自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加入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2009年5月,彼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審計師,其後於2010年10月擢升至經理,直至彼於2014年5月離職。自2014年12月起,彼加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最終職位為財務總監。自2022年9月起,彼擔任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50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自2017年起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為交通審裁處成員:(ii)自2018年起擔任香港律師公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iii)自2021年起擔任菲臘牙科醫院的病人投訴委員會成員:及(iv)自2013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席大法官委任為海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曾於香港獲委任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成立)的審裁委員(2015年至2020年),並曾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2015年至2020年)。

梁先生擁有逾20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彼於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然後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2015年5月起至今,彼為何韋律師行(前稱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梁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8月及2001年4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彼自2018年10月及2018年12月起迄今分別亦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及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譚先生」),45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6月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 (現稱為 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的會計及金融(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 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自2017年12月迄今,彼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及於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分別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91)及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岑果夫先生(「岑先生」),74歲,為技術總監,並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就進行地基工程提供技術支援。 彼亦為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於1971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77年6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會員,自1979年3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1981年6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會員。彼為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3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工程師名單)、結構工程師名冊及岩土工程師名冊上的人士。彼亦為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公司秘書

杜潔雯女士(「杜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2年11月30日起生效。杜女士持有澳洲科廷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企業管治文化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因本集團認為此乃使股東價值最大化之最佳方法。董 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日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促使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業務策略及企業文化

董事會已建立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融合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可持續增長於業務策略之中,為客戶提供環保、高效及安全之 專業服務。

本集團之健全企業文化對本公司實踐使命及價值而言實屬不可或缺。董事會之職責為培育本集團之誠信及問責文化以指導僱員之行為,並確保本公司之使命、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其一致。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黃仁雄先生,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黃仁雄先生為黃義邦先生之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 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名單連同彼等的作用和職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查閱。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董事會成員已採納包括董事會成員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及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在內的四種政策。

- (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概述如下:
 -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素質及效能的裨益;
 - 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 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及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多元化範疇匯報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議。

誠如本年報第8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所披露,董事會目前由6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並無委任女性成員,因此董事會並不被視為多元化。為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12月前讓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及審視此政策之實行,及向董事會提出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此外,董事會並無設立任何量化目標。

本公司亦於招聘中高層僱員時確保存在性別多元化,逐步建立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成員之管線。儘管女性於建築工地工作(尤其體力勞動工作)存在一定限制,本公司招聘員工時仍將考慮性別因素,盡最大可能實現性別平衡。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92名男性及5名女性僱員,分別相當於員工總數約94.8%及5.2%。

- (ii) 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委任/重新委任董事的標準及程序,概述如下:
 - 甄選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將基於以下標準:
 - (a) 誠信聲譽;
 - (b) 於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投入的足夠時間及相關利益;
 - (d)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提到的多元化視角;
 - (e) 協助及支持本集團管理的能力;
 - (f)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q)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提名及甄選程序為:
 - (a) 董事會應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 (b) 建議人選將被要求提交所需個人資料,以供董事會按照上述甄選準則評估有關人選是否合適;
 - (c) 董事會任何現任成員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時,董事會須就重新任命建議人選時應用上述甄選 準則;及
 - (d) 董事會於進行提名、甄選及委任/重新委任程序時,須確保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
- (iii) 股息政策載有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時所考慮的標準及原則,概述如下:
 - 董事會應考慮以下有關推薦/確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頻率、數額及形式的因素: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未分配儲備;
 - (c)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支出計劃;
 - (d)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未來現金承諾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投資需求;
 - (e)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 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息比率每年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並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派發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v) 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為全體僱員制訂正式及透明的政策,禁止僱員於進行本集團業務 或事務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於進行本集團所有業務或事務時,彼等須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 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要求僱員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遵守此政策、所有本地法例及法規及於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時或於適用時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向僱員及代表本集團行事的第三方(例如代理、供應商、顧問、承包商等)提供渠道以報告疑似賄賂及貪污。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其有效實行,尤其監察及調查本集團內任何重大欺詐或賄賂行為。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均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黃仁雄先生為主席,黃義邦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主席亦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其技能、專業知識、各種背景和經驗,使董事會受惠。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和在董事會多個委員會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獨立判斷,以承擔策略、政策、績效、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準則等議題。彼等亦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指導和戰略決策付出寶貴的貢獻。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豪先生及譚偉德先生,均具備專業會計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 屬獨立。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期限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重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惟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條,黎國輝先生及羅嘉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而本公司業務之一切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已轉授予以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首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

- 設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審批主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審批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
- 審批主要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項;
- 審批關連交易;
- 成立董事委員會;
- 審批重大借款及開支;
- 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商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及
- 宣派及建議支付股息。

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根據經重列細則的規定,董事必須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如果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潛在利益衝突, 有關事項將通過召開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來處理。並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衝突事宜的會議。根據 經重列細則,被認為在該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在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就彼等履行之職責已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形式包括講座、工作坊及/或閱覽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發展、管理、財務及商業等相關資料,以便各董事提高及更新自身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亦向新任職董事提供全面、正式及專門設置的入職培訓。上述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情。根據該等培訓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以下培訓:

| | t e | |
|-------|-----------|-----------------|
| 董事: | 閱讀及/或在線學習 | 研討會/網絡研討會及/或工作坊 |
| 黄仁雄先生 | ✓ | ✓ |
| 黃義邦先生 | ✓ | ✓ |
| 黎國輝先生 | ✓ | ✓ |
| 羅嘉豪先生 | ✓ | ✓ |
| 梁唯亷先生 | ✓ | ✓ |
| 譚偉德先生 | ✓ | ✓ |
| | | |

董事會會議程序

本公司已有清晰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14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書面通知及議程。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援性質的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最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董事會其他會議,董事亦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接獲通知。董事亦可要求於議程中增加任何彼等希望討論的事項。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必須能夠聽到其他與會者的發言。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董事有權要求審閱有關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各董事會會議 記錄的草稿及定稿均向全體董事發放,以在合理時間內徵求彼等意見和予以記錄。全體董事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獲得外界的專業意見。

全體董事已經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有對本集團的事務投放充足的時間和注意力。

股東會議

本公司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與股東交流。公司秘書在大會上解釋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確保投票票數得以妥善計算,投票結果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上刊載。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回顧年度並無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黃仁雄先生 | 5/5 | 1/1 |
| 黃義邦先生 | 5/5 | 1/1 |
| 黎國輝先生 | 5/5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羅嘉豪先生 | 5/5 | 1/1 |
| 梁唯亷先生 | 5/5 | 1/1 |
| 譚偉德先生 | 5/5 | 1/1 |

董事委員會

為使董事會工作更為順利,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項具體事務。各董事委員會本身備有涉及其權限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批准並定時審視。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 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 觀性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亷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i>/</i>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譚偉德先生(主席) | 2/2 |
| 羅嘉豪先生 | 2/2 |
| 梁唯亷先生 | 2/2 |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財務申報制度;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批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重大發現及推薦建議;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就交易是否公平及合理給予意見;
- 檢討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所獲的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外部專業公司出具的報告: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討論相關問題,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及申報;
-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及
- 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

於回顧年度期間及百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 規模、組成及多元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仁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豪先生及譚偉德先生組成。黃仁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
|-----------|-------|
| 黃仁雄先生(主席) | 2/2 |
| 羅嘉豪先生 | 2/2 |
| 譚偉德先生 | 2/2 |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工作概要: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以及多元化程度;
- 考慮有關董事會成員成員多元化及董事獨立性的最新情況;
- 評估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及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且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就管理層薪酬建議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義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豪先生及梁唯亷先生組成。羅嘉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最終由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同時確保並無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須依循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即(其中包括)薪酬應反映表現及成就,以吸納、激勵及挽留表現優秀的人士。全體董事有權收取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乃經檢討類似規模及行業的企業的同行薪酬水平,並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工作量、本公司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所涉及的職責後釐定。

於回顧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港元) | 人數 |
|-----------------|----|
|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
|-----------|-------------------|
| 羅嘉豪先生(主席) | 2/2 |
| 梁唯亷先生 | 2/2 |
| 黃義邦先生 | 2/2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 就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他可作比較上市公司所支付的薪酬;

- 審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薪酬建議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將會定期每月獲得關於 本公司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和行動的最新進展。

董事並未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引發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核數師報告責任載於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載列如下:

 核數服務
 720,000

 非核數服務
 120,000

非核數服務所產生的費用主要為財務資料審查費。審核委員會信納於回顧年度的非核數服務並不會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法律及監管以及合規,並檢討其成效。

在履行其職責時,董事會在適當考慮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後,評估並釐定本集團為實現其業務目標而願意接受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模式以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處理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方面,本集團的部門負責人須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調查、識別並評估該等重大風險及向管理層確認已設有並妥為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在第二防線方面,管理層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獨立監督,確保風險在本集團的風險能力範圍內,並確保第一道防線的控制有效。在第三道防線方面,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外部專業人士的建議及意見,每年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查,確保第一及第二道防線得以有效執行。其後,管理層每年審核結果並將所有重大問題匯總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的指引及程序,旨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營運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 詐騙或違規。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制定及批准反貪污政策。已建立的舉報程序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一條舉報渠道,讓彼等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審 核委員會提出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違規或欺詐行為的關注。

本集團認識到良好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管理層負責建立、實施、檢討及評估支持風險管理架構下的內部監控制度的穩健性及有效性。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框架。所有僱員均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的日常營運。

儘管本公司並無內部核數職能,但董事會已於本集團各個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內部核數職能。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審 視本集團有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效益,且該等結果將被匯總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 事會予以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滿意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充足性。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訂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 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公司秘書

於2022年11月30日,徐永裕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委任杜潔雯 女士(「**杜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負責推動董事會進程,並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 間的溝通。杜女士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杜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 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公司秘書的任命和免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董事會全體成員都可以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和服務。公司秘書瞭解本集團的日常事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均有相同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所有已宣派股息。股東的權利載於(其中包括)經重列細則及開 曼群島公司法。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 大會上投票。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筲箕灣道68號西灣河中心7樓A室),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該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經重列細則第6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7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集團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藉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將有關查詢寄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郵件至info@swgrph.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且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以完備、相同與及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之程序。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經更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有機會進行直接溝通,因此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項。建議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回答股東就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本集團根據實際執行情況調整溝通渠道,從而減少病毒傳播的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大會通告。

章程文件之重要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要變動。

前言

本集團秉持正直、平等及透明的價值觀,堅定恪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在業務增長的同時達致可持續發展。從日常營運以至業務活動,本集團均已納入合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為香港社會繁盛帶來正面影響。

範疇及回顧年度

根據上述價值觀,董事會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回顧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或「2022財政年度」)以茲比較(如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達致可持續業務的努力及績效,其涵蓋所有業務實體,包括地基項目及總部辦公室。報告範圍透過內部評估釐定,其確認所有實體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貢獻。此外,所有附屬公司人員均被視為本集團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持份者,其意見納入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致辭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政策以及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事宜負有最終責任。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負責收集及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評估績效,檢討進度,編製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可要求修改策略。同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政策納入本集團的營運。高級管理層亦監督其核心業務員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方面的執行情況。

由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其與所有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監管機構)的關係密切相關,故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彼等的溝通。與各組持份者的溝通渠道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持份者反饋」一節披露。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進行了全面的內部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持份者須優先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該評估結果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評估」一節。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制訂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管理及穩定能源消耗於與上年度可比的水平,同時於不穩定經濟氣候之中為僱員維持穩定就業機會。本報告闡述達成該等目標的措施,於其後章節中詳述。董事會已評估本報告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儘管用水量大幅增加,其他能源使用及污染物排放均有所改善,大致符合目標。董事會普遍認為本集團達成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為來年計劃改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及高級管理層的合作下完成,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董事會批准。我們詳此感謝僱員在編製本報告過程中提供的幫助,並歡迎持份者就進一步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反饋及建議。

編製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旨在披露及解釋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推行的主要措施及活動。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的報告原則,如下所述:

重要性 本集團誘過與其持份者溝通,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將納入的必要環境、社

會及管治相關議題。

量化 關鍵績效數據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而計算方法則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當假設及其他工

具用於報告時,彼等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章節中披露。

平衡 透過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從不同部門收集數據並讓多名人員參與,本集團確保報告的客觀性

及公平性。本集團確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其績效。

一致性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的方法與上年度一致以作公平比較。

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歡迎彼等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績效發表反饋意見。我們相信從多角度發表的意見將有助改善本集團將來的可持續績效。

| 主要持份者 | 主要要求及期望 | 主要溝通渠道 |
|---------|--|--|
|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企業管治制度防範營運風險 | 本公司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網站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監管合規節約資源控制污染社區參與產品安全 | 監督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檢查 |
| 客戶 | 服務水平控制品質資訊安全控制污染 | · 商務溝通 · 客戶回饋 |
| 僱員 | 企業對僱員權益的管治改善僱員薪酬及福利晉升機會 | 員工大會及活動員工培訓招聘程序 |
| 傳媒 | 資訊透明企業可持續發展污染控制產品安全 | · 本公司網站 · 新聞 |
| 社區 | 更多社區參與支持公益活動控制污染 | • 慈善活動 |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根據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進行一項全面的內部重要性評估,藉此識別及評估由本集團及持份者皆認同的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議題及優次。評估旨在訂立策略以有效針對本集團最重大的影響。

在已識別關注之中,大部分持份者及本集團認為排放物及資源使用最為關鍵,原因為本集團主要建築業務造成環境污染。此外, 僱傭慣例及僱員權益保障被視為重要,尤其是僱員及政府及監管機構。

一般環保政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人類皆受影響的迫切關注議題。為跟上最新的研究成果並了解氣候問題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影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參加相關的網絡研討會,瀏覽環境文獻及網上資源。

一方面,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的碳排放、能源消耗及所產生的廢物造成氣候變化。建築工程所使用的重型機械排放大量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交通運輸所使用的化石燃料進一步加深影響。此外,倘未能妥善處理建築廢料,可帶來環境污染及降解。因此, 本集團融入環境保護措施於建築工地管理及日常營運,從而盡量降低對氣候議題的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氣候變化亦可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氣候模式改變,例如雨量增加或極端熱浪,可影響施工時間表及可能導致項目 延遲及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海平面上升及雷暴可能導致水災及其他水相關挑戰,影響建築工程。幸而,於回顧年度,我們得 以適應氣候模式轉變,盡量減少對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主動採取措施,緩和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包括投資於清潔能源、使用更可持續物料及實行減廢措施。 透過採取該等措施,本集團不僅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亦改善業務營運長遠可持續性及適應性。具體措施因應項目而有所 不同,惟整體而言,所有工地均遵守數項規例,包括:(1)使用貼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批准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2)使用 貼上噪音標籤的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及(3)使用運載記錄制度,記錄運往處理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主要來自公司辦公室消耗的電力、汽車使用的燃料及柴油及建築業務使用的機器、卡車、貨車以及汽車。我們已採取措施,推動能源效益操作及鼓勵僱員參與節能概念。我們亦實行指引以提高工作場所的環保意識。

於回顧年度,我們實行數項能源效益措施,包括使用節能設備、盡量減少車輛閒置時間、及時進行維修及保養、使用環保發動機油、善用電動車、關掉不必要空調及燈光及在不用時關掉電氣裝置及設備。我們亦提醒僱員善用紙張及盡可能使用數碼通信及文件存儲。

除節能減排工作外,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違規事件。本集團確保依法及妥善地處置建築廢物,而所有處置均按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向本集團收費。

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績效乃參考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所發佈的「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 算和報告指引」經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計算得出。下表呈列於能源消耗量及排放量明細。

| | | 消耗量 | | 密度1(單位/百萬銷售) | |
|-----------|-----|---------|---------|--------------|-------|
| |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 能源消耗 | 單位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 電力 | 千瓦時 | 186,480 | 174,929 | 596 | 722 |
| 燃料一柴油 | 升 | 352,298 | 462,999 | 1,126 | 1,911 |
| 燃料 — 無鉛汽油 | 升 | 7,589 | 7,260 | 24 | 30 |
| 紙張 | 千克 | 856 | 754 | 3 | 3 |
| 水2 | 立方米 | 9,994 | 3,475 | 32 | 14 |

| | | 排放 | 排放量 | | 密度1(單位/百萬銷售) | |
|--------------------|----|-------|-------|------|--------------|--|
| |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
| 排放 | 單位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
| 相等於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噸 | 1,042 | 1,334 | 3.3 | 5.5 | |
| 氮氧化物 | 千克 | 409 | 459 | 1.3 | 1.9 | |
| 硫氧化物 | 千克 | 6 | 8 | 0.02 | 0.03 | |
| 懸浮微粒 | 千克 | 31 | 31 | 0.1 | 0.1 | |

附註:

- 密度按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總消耗量除以總收益計算得出,分別約為312.9百萬港元及242.3百萬港元。
- 用水量指建築工地、倉庫及辦公室的用水。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項目及營運所使用的車輛、機器、設備、卡車及貨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旨在維持排放密度於與 上年度可比水平。一般而言,本集團的資源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取決於回顧年度承接的地基項目類別,而各項目的工地 狀況亦對所需能源的數量造成影響。因此,每年的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總量可能有所不同實屬行業慣例。

與上年度相比,本集團項目用水需求較平常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耗水量卻有所上升。相對而言,柴油及電力消耗大幅下降, 而紙張及汽油消耗則維持相對穩定。隨著燃油使用及汽車行車里數下降,本集團溫室氣體及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大幅下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節約能源及減少空氣污染物,以改善其環境績效。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微不足道。就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而言,於回顧年度來自地盤的建築廢物成功減少至約91,320噸。我們大部分建築廢物均棄置於受香港政府監管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當中包含全部惰性建築廢物如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片、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透過恪守廢棄物管理協定,本集團展示其對於有效使用資源及負責任處理廢物的承擔。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廢物類別及廢物處置設施劃分的建築廢物明細數字:

| | 本集團所產生的 建築廢物(噸) 密度(單位/百萬銷售) | | | | 百萬銷售) |
|-------------------|-----------------------------|--------|---------|------|-------|
| |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 建築廢物類別 | 廢物處置設施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 完全包含惰性建築廢物 |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91,032 | 116,790 | 291 | 482 |
| 包含超過50%重量的惰性建築廢物 | 分類設施 | 193 | 81 | 0.62 | 0.33 |
| 包含不超過50%重量的惰性建築廢物 | 堆填區 | 96 | 242 | 0.31 | 1 |
| 總計 | | 91,321 | 117,113 | 292 | 483 |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乃本公司最大的資產,可支持業務增長。因此,我們致力保障彼等的人權、福祉及利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部負責定期檢討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業務營運所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及福祉。

本集團所有員工均位處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法律,本集團每名僱員均根據香港僱傭法例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保障及保護。本集團在工作場所秉持平等及多元化的方針,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本集團根據平等機會執行所有薪酬、晉升及解僱決定。於回顧年度,並無與僱傭有關的違規事件。

本集團禁止以任何方式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門核實所有求職者的個人資料,以確認本集團每名僱員符合香港的法 定工作年齡。如有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情況,本集團會展開調查,並暫停涉事僱員的一切職務。如童工或強制勞動事件經查 屬實,涉事僱員的僱傭合約會被終止。於回顧年度,概無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情況。

另外,本集團為合適僱員提供所有法律規定的保險及退休供款,並提供不同種類的假期,包括年假、產假、侍產假及考試假。

僱員架構

香港建造業的慣例一般是按項目基準聘用地盤建築工人,原因為不同類型及規模的項目需要的勞工數量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僱員人數每年可能不同。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有97名僱員。儘管吸納多樣化人才對建造業而言是一項挑戰,惟本集團歡迎不同背景的僱員。下列數字顯示按受僱類別、工作職能、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 | 僱員人數 | | |
|---------|----------|----------|--|
| | 2023財政年度 | 2022財政年度 | |
| 按受僱類別劃分 | | | |
| 按日 | 73 | 53 | |
| 按月 | 24 | 19 | |
| 按工作職能劃分 | | | |
| 管理 | 10 | 10 | |
| 行政 | 9 | 4 | |
| 監事 | 5 | 5 | |
| 技術人員 | 2 | 2 | |
| 工人 | 71 | 51 | |
| 按性別劃分 | | | |
| 男性 | 92 | 68 | |
| 女性 | 5 | 4 |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30歲及以下 | 6 | 6 | |
| 31至40歲 | 21 | 16 | |
| 41至50歲 | 21 | 17 | |
| 51至60歲 | 24 | 14 | |
| 61 歲及以上 | 25 | 19 | |
| 按地區劃分 | | | |
| 香港 | 97 | 72 | |
| 總計 | 97 | 72 | |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開始時有72名僱員,而2023年3月31日結束時則有97名僱員。由於工地工人按項目基準聘用,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每年均大幅改變。面對營商環境及人才市場更為波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由上年度約21%增加至約45%。下表顯示按不同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流失率詳情:

| | 僱員流失率(%) | | |
|---------|----------|----------|--|
| | 2023財政年度 | 2022財政年度 | |
| 按性別劃分 | | | |
| 男性 | 26 | 18 | |
| 女性 | 29 | 15 |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30歲及以下 | 4 | 0 | |
| 31至40歲 | 12 | 13 | |
| 41至50歲 | 10 | 18 | |
| 51至60歲 | 7 | 50 | |
| 61 歲及以上 | 5 | 16 | |
| 按地區劃分 | | | |
| 香港 | 33 | 21 | |
| 總計 | 33 | 21 | |

安全工作環境

作為香港建築公司,本集團矢志為僱員及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明白建築工地的安全事故及有害顆粒的風險相對較高, 因此優先處理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2023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持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挑戰。因此,本集團於企業辦公室及建築工地實行數項防疫措施,包括向僱員派發口罩及消毒用品、量度僱員體溫、鼓勵保持社交距離及盡量減少面對面的會議。倘員工確診COVID-19,本集團將及時通知其他員工,並按照香港政府發佈的政策實施相應措施。儘管政府於2023財政年度末解除大部分COVID-19強制性防控措施,本集團大部分工地及辦公室仍然維持高衛生水平及實行預防措施以防止感染。

儘管面對COVID-19相關挑戰,本集團仍以構建健康工作環境為目標,提倡《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的標準。本集團採取主動措施,提高員工及工人的職業安全意識,提供工地及機械安全培訓,以及行業知識培訓及正確使用工具及設備的指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合共提供約1,002小時培訓,其中建築工人約佔957小時,每名工人平均受訓約13小時。

除培訓外,本集團透過工作環境中的海報及指引重申安全及操作指示。工地安全主任負責每日檢查所有項目,並確保遵守所有政府規例及相關條例。本集團亦備有詳細的安全指引及事故報告程序,確保迅速處理及消除工作環境中的安全風險。

透過優先處理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構建重視員工及工人安全及福祉的工作環境,從而留聘員工及提升生產力,同時降低安全事故及危害的風險。

於整個回顧年度均並無發生工作相關事故。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調整安全指引,以保障旗下僱員。下表載列於過往三年涉及工 作相關事故的僱員人數:

| | | | | 僱 | 員工作相關事品 | 枚 | | | |
|----------|----------|------|----------|----|----------|------|----|------|------|
| | 2023財政年度 | | 2022財政年度 | | 2021財政年度 | | | | |
| | | 因工 | 損失 | | 因工 | 損失 | | 因工 | 損失 |
| | 工傷 | 死亡事故 | 工作日數 | 工傷 | 死亡事故 | 工作日數 | 工傷 | 死亡事故 | 工作日數 |
| 涉及分包商的工人 | 0 | 0 | 0 | 2 | 0 | 2 | 1 | 0 | 1 |
| 涉及本集團的工人 | 0 | 0 | 0 | 1 | 0 | 62 | 0 | 0 | 0 |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與工作安全相關的重大違規行為。於過去三年亦無因工死亡事故記錄。隨著安全措施完善,於回顧年 度並無涉及本集團僱員或分包商的工傷事故。本集團將繼續恪守高標準的工作安全,以保障僱員。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為僱員提供事業發展及成長機會的重要性,因此提倡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事業發展環境。本集團按才能衡量僱員表現, 不受人種、種族、性別、年齡或性取向等因素影響。表現優異的僱員合資格獲取酌情花紅。

為使員工具備成功所需技能及知識,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提供全面培訓。本集團提供工地及機械安全培訓、理論知識培訓及 有關使用合適工具及設備的培訓。本集團亦透過持續指引及工作環境的提示,鞏固培訓及發展。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不同僱員類別分類的受訓時數:

| | 受訓僱員人數 | 2023財政年度 每名僱員 完成培訓的 平均時數 |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受訓僱員人數 | 2022財政年度 每名僱員 完成培訓的 平均時數 |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
| 按性別劃分 | | | | | | |
| 男性 | 85 | 11.3 | 92 | 64 | 5.9 | 94 |
| 女性 | 4 | 10.2 | 80 | 1 | 3.0 | 25 |
| 按職務劃分 | | | | | | |
| 管理層 | 8 | 3.9 | 80 | 8 | 3.1 | 80 |
| IA | 72 | 13.3 | 100 | 51 | 7.0 | 100 |
| 行政/監督/技術人員 | 9 | 1.6 | 53 | 6 | 1.0 | 55 |
| 總計 | 89 | 11.3 | 90 | 65 | 5.6 | 90 |

^{*}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各類別受訓僱員數目除以該類別僱員總數釐定。

除培訓課程外,本集團已建立績效評估機制,使員工在不偏不倚的環境下獲得保障。透過為事業發展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環境,本集團建立積極企業文化,推動僱員盡展所長。

我們的成長潛力評估流程:



供應鏈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要求通過客觀導向的流程嚴格規範採購流程。負責員工調查供應商的資格及全面對比不同供應商的價格及質量。為保持高標準,質量檢查由本集團僱員進行。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甄選準則包括背景、價格、服務、質量、聲譽以及售後支援及環保方面的考慮。此等通過甄選準則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會被列入獲批名單,並須遵守職業安全健康及環保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

此外,本集團的採購團隊不時監管及審查現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條款,以確保其持續遵守所需標準,維持高效的供應鏈。任何評核結果不佳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將自獲批名單中除名以維持產品質素。

本集團於2023年回顧年度共有150名來自香港的主要供應商,較上年度的97名有所增加。

項目管理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與值得信賴的經常性客戶合作的單獨項目,例如與本集團合作多年的開發商及業主。該等與經常性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證實本集團的信譽及誠信。

質量保證

我們將提供最高水平服務凌駕於其他事項。我們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確保僱員、客戶及公眾福祉。我們嚴格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堅定實行措施以預防事故及保障所有項目人員的福祉。本集團進行定期檢查、風險評估及培訓計劃以維持安全工作環境。此外,質量保證協定涵蓋持續改善、嚴格質量控制及使用行業領先技術以符合及超越客戶期望。

客戶關係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良好的客戶服務,在每個項目中均積極主動地與客戶及其他專業各方保持密切關係,以交換意見及進行跟進程序,確保有效溝通。為有效率及具效益地處理客戶的查詢,本集團採用客戶專屬溝通渠道。因此,本集團於客戶關係管理方面表現良好,致使於回顧年度及上年度均無接獲重大的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遵守《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尊重知識產權,致力保障其知識產權及與其進行業務的各方的知識產權。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審閱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確保正確使用知識產權。

資料私隱

本集團的營運慣例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確保客戶資料保密,僅作內部用途。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所有經營活動已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反貪污

本集團將誠實、誠信及公平視為全體僱員所持守的核心價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本集團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為設定誠信紀律及廉潔行政的內部規則及規例提供基礎。

作為回顧年度活動的一部分,廉政公署已舉行網上誠信培訓課程「商誠記 —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管治角色」。全體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出席培訓,財務總監其後被指派向本集團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傳達主要訊息。本集團政策全面,且於回顧年度更新及獲董事會批准,印證本集團堅定遵照反貪污常規行事,並顯示本集團堅持持續改善常規及遵守不斷變化的標準。

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反映對貪污及相關不當行為的零容忍立場。本集團禁止招攬及接受賄賂、提供不當利益及小額疏通費。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法律、拒絕收受妨礙客觀性的利益、避免過度應酬及須披露任何利益衝突。本集團已制定及在僱員間傳閱內部反貪污指引及程序(包括舉報程序),避免任何潛在含糊不清的情況。本集團鼓勵透過保密渠道舉報疑似貪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貪污訴訟,亦無接獲任何涉嫌貪污舉報。

社區投資

作為香港地基工程承辦商,本集團深切關注本地社區,並以積極貢獻社會為目標。通過關注本地新聞及進行有意義的面談,本集團致力瞭解本地社區最需要的慈善活動領域。本集團支持及出席於2022年11月3日舉行的「愛的呼喚延續星光背後」慈善表演。於2022年9月,於一場嚴重建築工地事故後,我們向建造業關懷基金綜合服務中心捐款,支援援助工作。本集團支持「愛跑」活動多年,向「愛跑・東涌呀」(Lifewire Run 2022)捐款,其主要為罕見病童籌款。該等捐款印證本集團一直致力支持有意義的理念及積極貢獻本地社區。在回顧年度,本集團共貢獻58,000港元,聚焦於兒童關顧及意外救援範疇。展望未來,本集團期待有機會參與其他慈善活動,從而為我們的城市及其人民的更美好生活作出更多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 | 告指引一般披露 告指引一般披露 | 章節 | 備註 |
|---------------|--|-----------------|-----|
| 強制披露要求(「強制 | 披露要求」) | | |
| 強制披露要求13 | 董事會聲明包括以下內容: | 前言 | 已遵守 |
|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 | < |
| |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和策略, 包括用於評估、優先排序和管理重大環境、社 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發行人業務風險)的流 程: | | |
| | (iii) 董事會如何審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和指標的進展,並解釋其與發行人業務的關係。 | | |
| 強制披露要求14 | 對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重要性、(b)量化、(c) 一致性報告原則的應用的描述或解釋。 | 前言 | 已遵守 |
| 強制披露要求15 |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 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 原因。 | 前言 | 已遵守 |
| A. 環境 | | | |
| 層面 A1: 排放物 |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 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 已遵守 |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 | |
| | 附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 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 | | |
| | 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行 | 告指引一般披露 | 章節 | 備註 |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 施計算)。 | 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 不適用 一 集團的營運並未產生大量的有害廢棄物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棄物管理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 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 資源及排放物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 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廢棄物管理 | 已遵守 |
| 層面 A2: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 不適用一 於營 運中甚少求取水 源 |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 不適用 一 營運 中所使用的包裝 材料甚少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台 | 5指引一般披露 | 章節 | 備註 |
|-------------------|---|---------------------|-----|
|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 資源及排放物 | 已遵守 |
| 層面 A4: 氣候變化 |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解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 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資源及排放物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 A4.1 | 描述已經影響及可能會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以及管理有關問題所採取的行動。 | 一般環保政策及使用 資源及排放物 | 已遵守 |
| B. 社會 |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
| 層面 B1: 僱傭 |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僱傭及勞工準則 | 已遵守 |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 |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 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及勞工準則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僱傭及勞工準則 | 已遵守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引一般披露 | 章節 | 備註 |
|-----------------|---------------------------------------|---------|-----|
|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 安全工作環境 | 已遵守 |
|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 |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 |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安全工作環境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安全工作環境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安全工作環境 | 已遵守 |
|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已遵守 |
|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 | |
| | 附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 課程。 | |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 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已遵守 |
| 層面 B4: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 僱傭及勞工準則 | 已遵守 |
|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 | |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 | 告指引一般披露 | 章節 | 備註 |
|-------------|---|-----------|-----|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僱傭及勞工準則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僱傭及勞工準則 | 已遵守 |
| 營運慣例 | | | |
| 層面 B5: | 一般披露 | 供應鏈管理 | 已遵守 |
| 供應鏈管理 | | | |
|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 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已遵守 |
| 層面 B6: | 一般披露 | 項目管理(微不足道 | 已遵守 |
| 產品責任 | | 的範疇:與產品及服 | |
|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 | 務有關的廣告及標籤 | |
| | 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除外) | |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項目管理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項目管理 | 已遵守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引一般披露 | 章節 | 備註 |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項目管理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 監察方法。 | 項目管理 | 已遵守 |
| 層面 B7: 反貪污 | 一般披露 | 反貪污 | 已遵守 |
|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 | |
| 關鍵績效指標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 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污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反貪污 | 已遵守 |
| 層面 B8: 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 社區投資 | 已遵守 |
|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 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 康、文化、體育)。 | 社區投資 | 已遵守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投資 | 已遵守 |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行業風險

地基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可供發展的香港地基項目主要視乎香港物業市場是否持續發展。可供發展地基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 將視乎一系列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政府的物業市場政策、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物業發展商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普遍狀況 及前景。物業市場增長放緩可能影響香港可供發展的地基項目,並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風險

由於地基行業的性質使然,本集團業務經營多方面受到不同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有關獲授及/或續期各種牌照及資格的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及負擔,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施工進度的不確定因素

(1) 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底土情況

開始地基工程之前,客戶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地面調查報告。然而,由於可於工地進行的地下調查工程的範圍限制及/或其他技術限制,該等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載列的結果或會有所差異,而調查未必能夠發現工地下存在石塊或任何古董、文物或構築物。

以上種種最終均構成進行地基工程的潛在問題及不確定性,譬如,由於需增加工序、工人、設備及時間處理任何預期外的石塊、古董或文物,最終可能加大項目難度,而有關情況亦將會產生額外成本。然而,倘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重大地質或底土難題,本集團或會因處理該等無法預料的情況而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成本超支,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破壞地底的多種公用服務設施

香港的公用服務設施可能鋪設於地底或在行車道及行人道地下。本集團在進行地基工程時,或會受到該等公用服務設施的 妨礙。無法保證在地基工程的過程中不會對該等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本集團或須為有關受損的公用服務設施的維修成本 自責,而不獲保險保障。

未能保證取得新業務

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自客戶取得新業務。本集團收入來源的項目數量及規模於不同期間或會大相逕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參與競標的招標邀請或合約數目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績效

承接地基工程時,本集團可能造成(i)空氣污染物的排放;(ii)建造活動的噪音排放;及(iii)建築廢料的棄置。因此,地基工程受下列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規定所限。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其中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 (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本集團在承接工程時注重環境保護。本集團已實施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獲核證為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的標準。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進行適當的環保管理及分包商的僱員及工人遵從環境法例及規例。

為提高業務夥伴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將分包商的環境貢獻視作其中一項定期審核標準,擁有ISO 14001認證的分包商將被優先考慮。

本集團亦建立、實行及維持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管理制度,旨在預防工傷及病症,從而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職安健管理制度獲認證符合 ISO 45001 標準要求。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回顧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達致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關鍵,亦視其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合適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設立公平有效的績效評估制度及獎勵花紅計劃,激勵及獎勵各級員工盡展所長及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提高員工的職業發展及學習能力。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大規模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此外,本集團相信,與客戶維持深厚良好的合作關係將增加其在地基行業的認受性及知名度。因此,本集團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定期審閱及分析客戶反饋)了解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本集團亦相信,與客戶建立的牢固良好的關係,可進一步發展在地基行業的新業務機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確保招標、採購及分包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已向彼等清楚説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34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1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日(星期六)至2023年9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8室。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

黄義邦先生

黎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亷先生

譚偉德先生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重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惟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條,黎國輝先生及羅嘉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續任,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其後可續任,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 服務合約。

不競爭承諾

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黎國輝先生及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於(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表決權,或控股股東或相關緊密聯繫人仍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會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發現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其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及時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有關於回顧年度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彼等簽訂的不競爭契據審視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 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98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佔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報告第8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懂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 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 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 | ———————————————————— 所持/擁有權益 | |
|-------|-------------|---------------------------------|-------|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的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黃仁雄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 2,040,000,000 | 51% |
| 黃義邦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 2,040,000,000 | 51% |
| 黎國輝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 2,040,000,000 | 51% |
| B付計: | | | |

該2,04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 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 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黃仁雄先生 | 美城 | 實益權益 | 40 | 40% |
| 黃義邦先生 | 美城 | 實益權益 | 30 | 30% |
| 黎國輝先生 | 美城 | 實益權益 | 30 | 3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所示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3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所示的權益或淡倉:

| 名稱/姓名 | 身份/性質 | 的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美城 | 實益權益(附註1) | 2,040,000,000 | 51% |
| 蔡美珠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2,040,000,000 | 51% |
| 李璧如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3) | 2,040,000,000 | 51% |
| 麥傑菱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4) | 2,040,000,000 | 51% |
| Kingkey Investment Fund SPC — Kingkey Global Equity I Fund | 實益權益 SP | 204,000,000 | 5.1% |

附註:

- 1. 該2,04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 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 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 2. 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美珠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仁雄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檗如女士為黃義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檗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義邦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麥傑菱女士為黎國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傑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黎國輝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所示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自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 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回顧年度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一最大客戶 | 40% |
|-------|-----|
| 一五大客戶 | 91% |

採購額

| 一最大供應商 | 15% |
|--------|-----|
| 一五大供應商 | 55% |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上文所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58,000港元。

關連方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當中概無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核數師

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沒和集團妳股友**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23年6月29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5至97頁所載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 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吾等須承擔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可作為吾等提供意見時所參 考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參考該等報表內容後一併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就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

吾等將就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識別為關鍵 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要意義。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23年3月 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產生的 收益約為312,90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 貴集團使用產出 法(即基於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 驗證時 貴集團完成的地基調查或參考 貴集團就 有關 貴集團完成的工程向客戶遞交進度付款申請 估計)確認隨時間提供地基服務的收益。 吾等對就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確認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確認提供地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的關鍵過程;
- ・ 抽樣檢查合約的合約總價值與協議或其他信函的變更指令(如有); 及
- 透過以下方式評估迄今所確認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的合理性:
 - 抽樣核查於年結日之前及之後由建築師或客戶委任的測量 師出具的驗證書,以評估年內已完成的工程價值及各項目 的期後進度;及
 - 抽樣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各地基工程服務合約 的狀況。

吾等發現就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有相關證據可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 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具重要 意義,而且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了估計。

吾等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 通過比較分析中個別項目及相關基本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用於 評估的信息的完整性,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抽樣測試年末後從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情況;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 基準及判斷的合理性;及
- 通過檢查助證資料及外部數據來源(如適用),抽樣測試預期信貸 虧損計算中使用的關鍵數據來源。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其中的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是 否重大不符,或顯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所得結論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亦為董事認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 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本核數師之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者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 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就若干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而有關事件或情況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股東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當中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 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有關事項亦包括吾等於 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 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 等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於吾 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邱偉業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偉業

執業證書編號: P07849

香港,2023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312,906 | 242,292 |
| 直接成本 | | (288,333) | (224,925) |
| 毛利 | 5 | 24,573 | 17,367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1,865 | 1,539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22,278) | (22,390)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 14,772 | (1,011) |
|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 6 | 18,932 | (4,495) |
| 所得税開支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8,932 | (4,49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一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 10 | 0.47 | (0.11) |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 | | 2000 /T | 2022/ | |
|------------|---------------------------------------|----------------------|--------------|--|
| |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次本 | | | |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6,733 | 14,276 | |
| 使用權資產 | 14 | 67 | 101 | |
| | | 16,800 | 14,377 | |
| 流動資產 | | | | |
| 合約資產 | 16 | 63,820 | 48,234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37,659 | 56,59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 | 6,138 | 5,016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 | 45,040 | 17,964 | |
| | | 152,657 | 127,811 | |
| 總資產 | | 169,457 | 142,188 | |
| 權益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0 | 40,000 | 40,000 | |
| 儲備 | 21 | 66,248 | 47,316 | |
| 權益總額 | | 106,248 | 87,316 | |
| 負債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63,209 | 54,872 | |
| 總負債 | A PARIS | 63,209 | 54,872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7/ Final 7R | 169,457 | 142,188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9,448 | 72,939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106,248 | 87,316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黄仁雄先生 *董事* 黎國輝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累計虧損)/ |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 40,000 | 56,625 | 198 | (5,012) | 91,81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_ | _ | _ | (4,495) | (4,495)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 40,000 | 56,625* | 198* | (9,507)* | 87,31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_ | _ | | 18,932 | 18,932 |
|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 40,000 | 56,625* | 198* | 9,425* | 106,248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66,248,000港元(2022年:47,316,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Minimum to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 17570 | 1707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25 727 | (21 200)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a) | 35,727 | (21,39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5,727 | (21,390)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已收利息 | 163 | 13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2,005 | (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855) | (2,4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1 | 2,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646) | (4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9,081 | (21,83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959 | 37,79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040 | 15,9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 | 51,178 | 22,980 |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6,138) | (5,016) |
|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_ | (2,0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040 | 15,959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接地基工程。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3年3月31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筲箕灣道68號西灣河中心7樓A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本集團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 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披露。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 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於2023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生效,惟本集 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會計政策披露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税項目

-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 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 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 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銹渦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 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修改,以統一相應的措辭,而結論並無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 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 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 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撰擇披露不重大之會 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説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 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例子已加入實務報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之貨幣金額計量,而必須進行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時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於額外釐清後保留。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3 綜合準則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已抵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4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 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值、被收購業務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本集團發行的股權、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 產或負債公允值;及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允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 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將直 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 列賬。

在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2.7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上述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 自債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其他損益內呈列。

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匯兑差額作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兑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兑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產生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 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任何入賬為獨立資產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 養成本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情況如下: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20%廠房、機器及設備20%汽車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後釐定。有關金額計入損益內。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導致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所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受減值影響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而定。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變化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直接 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 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 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直接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獨立 項目呈列。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確認。
 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及於其他收益/(虧損)按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 虧損,則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會於本集團 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 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起確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或就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倘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 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 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當債務工具的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時,其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 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 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 取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變動。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現實上並無可能收回,例如對手方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本集團則將其撇銷。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於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作為強制行動的對象。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目前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 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2.12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當中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14 股本

普诵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加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付款的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後 12個月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到期支付,則將其呈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允 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 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當合約中列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須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有待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有關款項的特定借款用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在合資格資本化時自借貸成本中扣 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本期間的所得税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税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税税率支付之税項(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應佔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税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 遞延税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税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 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税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税亦不會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税按 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 時應用。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税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將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結付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不論預期何時實際結付款項,則有關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運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及支出。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透過僱員股份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2。

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結算日,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將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 則會確認撥備。而未來的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 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其會否存在僅於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沒有發生時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往事件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 獲確認所引致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未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 負債將獲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其會否存在僅於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發生或沒有發生時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未獲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時, 資產獲確認。

2.23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加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可變代價,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以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哪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僅當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非常可能不會於日後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 方會計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估計可變代價有否受限的評估),藉此如實反映報告期末的現況,以及於報告期間內的情況變化。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續)

就不以獨立合約入賬的合約修改而言(包括訂約方批准對價格或範圍(或兩者)作出的更改),倘承諾的貨物或服務於合約修改日期尚未轉移(即剩餘承諾貨物或服務),其並無區別,而因此於合約修改日期構成部分達成的單一履約義務,則視合約修改為現有合約的一部分,並按此方式入賬。合約修改對交易價格以及本集團計算完全實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的影響,均於合約修改日期確認為收益調整(可為收益增加或減少);換言之,收益按累計追調基準調整。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建築合約收益載述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參照未清償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限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2.24 建築合約

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建築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產生或提升 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築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按所執行合約工程的直接價值計量,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惟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乃按合約所載具體細節部分的完成情況計量。倘合約訂約方已批准修訂,則合約工程變動確認為合約收益,而經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撥回極可能不會發生。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則僅在預期可收回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協定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 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會予以遞延,並於與擬補貼成本配對的所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6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個物業及停車位,租賃合約通常按12至24個月的固定租期訂立。此外,本集團亦租賃若干機械,用於營運。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磋商,包含範圍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會施加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之外的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的日期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根據直線法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來自和賃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算。和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為這一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了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取得與使用權資產類似價值的資產而借入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

為了釐定遞增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近期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基點),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 融資條件變動,
- 使用遞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對無風險利率作出調整(並無近期第三方融資),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品。

根據可合理確定的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算。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算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即將其成本分配至估計租期內的剩餘價值。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續)

本集團出租若干機器,並取得租金收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 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 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27 關連方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及該人士:
 - (i) 控制及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方法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 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 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需要對本集團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其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加權平均預期 | | | |
|-------------|--------|--------|--------|--------|
| | 信貸虧損率 | 總賬面值 | 預期信貸虧損 | 賬面淨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23年3月31日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0.2% | 29,706 | 70 | 29,636 |
| 合約資產 | 2.3% | 65,343 | 1,523 | 63,820 |
| 於2022年3月31日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3.0% | 69,079 | 15,883 | 53,196 |
| 合約資產 | 1.0% | 48,716 | 482 | 48,234 |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 | 貿易應收款項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 合約資產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 合約資產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無信貸減值) | (已信貸減值) | (無信貸減值) | (已信貸減值)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21年4月1日 | 122 | 14,481 | 751 | | 15,354 |
| 年內於損益(撥回)/確認的虧損撥備 | (100) | 1,380 | (269) | - | 1,011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 22 | 15,861 | 482 | - | 16,365 |
| 年內於損益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 | 48 | (15,861) | (336) | 1,377 | (14,772) |
| 於2023年3月31日 | 70 | - | 146 | 1,377 | 1,593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相同風險特點按適當分類進行個別及/或共同評估。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宏觀經濟因素)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組成部份,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未能收回時,其於撥備賬撇銷。當並無收回的合理預期時,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將會撇銷。並無收回的合理期望的指標有(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如先前撇銷的款項隨後收回,則就信貸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 損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並無歷史違約記錄且董事認為對手方就其他應收款項違約的風險 並不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2023年3月31日,有5名(2022年:3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超過10%。於2023年3月31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的約89%(2022年:70%)。

除存放於上文所披露的具有優良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 | 應要求或 一 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2023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209 | - | 63,209 | 63,209 |
|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872 | | 54,872 | 54,872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發展,以及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借款總額 | - | _ |
| 權益總額 | 106,248 | 87,316 |
| 資產負債比率 | 0% | 0% |

3.3 公允值估計

公允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值等級分類。公允值計量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

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

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經常基準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 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有關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運用 判斷。將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方法。有關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預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而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 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建築工程完成進度

本集團參考報告期末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其合約收益,並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迄今已進行工程相對總合約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主承包 | 203,937 | 180,777 |
| 分包 | 108,969 | 61,515 |
| | 312,906 | 242,292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 租賃收入(附註⑪) | _ | 5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1 | 83 |
| 利息收入 | 396 | 13 |
| 政府補助(附註(ii)) | 1,360 | _ |
| 出售鋼鐵平台收益 | - | 866 |
| 其他 | 68 | 30 |
| | 1,865 | 1,539 |

附註:

- (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機器已出租以賺取短期租金收入。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為零。
- (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COVID-19疫情的政府補助,包括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助1,360,000港元(2022年:無)。本集團在 補助方面並無條件未達成。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收益確認的時間 | | | |
| 經過一段時間 | | 312,906 | 242,292 |
| 貨品及服務類型 | | | |
| 地基工程服務 | | 312,906 | 242,292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有關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履約責任,原因為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 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因此,該等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採用產量法確認,即根據本集團迄今所完成的相 關服務的調查並參考由客戶發出的證書或付款申請。本公司董事認為產量法將中肯描述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號項下全面履行該等合約中履約責任的表現。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 | 地基工程服務 2023 年 千港元 | 地基工程服務 2022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83,128 | 225,268 |
| 一年以上 | 54,388 | 37,303 |
| | 337,516 | 262,571 |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 於香港從事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處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及地區性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125,418 | 110,462 |
| 客戶B | 77,845 | 不適用1 |
| 客戶C | 不適用1 | 56,003 |
| 客戶D | 不適用1 | 35,265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計入直接成本: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211 | 3,257 |
| 員工成本 | 23,471 | 20,515 |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 | |
| 一核數服務 | 720 | 720 |
| 一非核數服務 | 120 | 120 |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 | 3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87 | 2,67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 | 34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 2,991 | 2,82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0,854 | 10,617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退休計劃供款 | 33,513 | 30,357 |
| 一界定供款計劃 | 812 | 775 |
| | 34,325 | 31,132 |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支付時計入綜合損益表。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供款遭沒收(由本集團代表於全數獲得供款之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並由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酬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 2023 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黃仁雄先生 | 510 | 1,440 | 120 | 18 | 2,088 |
|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 500 | 1,200 | 100 | 18 | 1,818 |
| 黎先生 | 500 | 1,200 | 100 | 18 | 1,818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羅嘉豪先生 | 150 | - | - | - | 150 |
| 梁唯亷先生 | 150 | - | - | - | 150 |
| 譚偉德先生 | 150 | | - | | 150 |
| | 1,960 | 3,840 | 320 | 54 | 6,174 |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黃仁雄先生 | 510 | 1,440 | 120 | 18 | 2,088 |
|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 500 | 1,200 | 100 | 18 | 1,818 |
| 黎先生 | 500 | 1,200 | 100 | 18 | 1,818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羅嘉豪先生 | 150 | - | _ | _ | 150 |
| 梁唯亷先生 | 150 | - | _ | 7 | 150 |
| 譚偉德先生 | 150 | - | _ | | 150 |
| | 1,960 | 3,840 | 320 | 54 | 6,174 |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2022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 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2年: 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3名(2022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2022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 1,553 158 | 1,689 145 |
| 退休計劃供款 | 30 | 36 |
| | 1,741 | 1,870 |

酬金範圍如下:

| | 人數 | |
|-------------------------|------------|---|
| | 2023年 2022 | |
| 零-1,000,000港元 | 1 | 2 |
|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 _ |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獎勵或(ii)任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9. 所得税開支

| | 101118 | |
|-------|----------------------|--------------|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所得税開支 | | |

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税。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因為本集團已結轉虧損以抵銷兩個年度應課税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 18,932 | (4,495) |
| 按16.5%的税率計算 以下各項的税務影響: | 3,123 | (742) |
| 一 毋須課税收入 一 不可扣税開支 | (290) 607 | (2) 601 |
| 一 未確認暫時差額 一 動用過往未確認税項虧損 | 138 (3,960) | 18 (652) |
| 一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 382 | 777 |
| 所得税開支 | - | - \ \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2023年 | 2022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 18,932 | (4,495)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4,000,000 | 4,000,000 |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1. 股息

董事會並無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2年:無)。

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的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
|--|----------------|---------------------------------|------------------------------|
| Umma Floral Limited (「 Umma Floral 」) | 英屬處女群島 | 10,500,000美元 (「 美元 」) | 100%(直接) 投資控股 |
|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 合記工程 」) | 香港 | 50,000,000港元 | 100%(間接) 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 |
| 合記機械運輸有限公司 (「 合記機械 」) | 香港 | 30,000,000港元 | 100%(間接) 購置及持有本集團廠房 及機械 |
|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 (「 合記工程(BVI) 」)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間接)處理本集團知識產權 及其他行政事宜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家具・固定 | | | |
|-------------------------|---------------------|-------------------|------------------|-------------------------------|
| | 裝置及 | 廠房、機器 | > - | (m. 3.1 |
|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一一个儿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成本 | | | | |
| 於2021年4月1日 | 529 | 55,114 | 2,552 | 58,195 |
| 添置 | 12 | 2,440 | - | 2,452 |
| 出售 | | (2,500) | (282) | (2,782) |
| 於2022年3月31日 | 541 | 55,054 | 2,270 | 57,865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2021年4月1日 | (500) | (35,521) | (2,500) | (38,521) |
| 年內開支(附註6) | (27) | (5,876) | (30) | (5,933) |
| 出售 | | 583 | 282 | 865 |
| 於2022年3月31日 | (527) | (40,814) | (2,248) | (43,589)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22年3月31日 | 14 | 14,240 | 22 | 14,276 |
| 成本 | | | | |
| 於2022年4月1日 | 541 | 55,054 | 2,270 | 57,865 |
| 添置 | /2/ | 3,718 | 5,137 | 8,855 |
| 出售 | | (621) | _ | (621) |
| 於2023年3月31日 | 541 | 58,151 | 7,407 | 66,099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2022年4月1日 | (527) | (40,814) | (2,248) | (43,589) |
| 年內開支(附註6) | (6) | (5,555) | (837) | (6,398) |
| 出售 | - // | 621 | - | 621 |
| 於2023年3月31日 | (533) | (45,748) | (3,085) | (49,366) |
| 販 面淨值 | | | | |
| 於2023年3月31日 | 8 | 12,403 | 4,322 | 16,733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 | 停車場 |
|-----------------|------|
| | 千港元 |
| 於2023年3月31日 | |
| 賬面值 | 67 |
| 於2022年3月31日 | |
| 賬面值 | 101 |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折舊支出(附註6) | (34) |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添置 | 101 |
| 折舊支出(附註6) | (34) |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折舊。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10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 | 34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991 | 2,820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已付或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短期租賃為與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有關的租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2023年 | 2022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1,270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36,594 | 55,64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138 | 5,01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5,040 | 17,964 |
| | 87,772 | 78,629 |
| | 07,772 | 70,029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209 | 54,872 |

16. 合約資產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合約資產 | 65,343 | 48,716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523) | (482) |
| | 63,820 | 48,234 |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除時間流逝之外的因素。 有關金額為本集團就地基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於以下情況產生:(i)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合約項下的相關建設 工程,有待客戶認證:或(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於相關工程完成後就缺陷責任期履行合約。 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歸類為流動,因本集團預期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予以變現。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根據相同信貸風險特徵歸類。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見附註3.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9,706 | 69,079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70) | (15,883) |
| | 29,636 | 53,19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8,023 | 3,401 |
| | 37,659 | 56,597 |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45天(2022年:14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客戶簽發付款憑證的日期或發票日期(如適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0-30天 31-60天 90天以上 | 24,596 5,040 – | 26,455 26,184 557 |
| | 29,636 | 53,196 |

(c)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乃根據相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1。

- (d) 於2023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為本集團若干建築項目提供履約保證而於香港保險公司存放的現金抵押物約4,204,000 港元(2022年:334,000港元)(附註27)。
- (e)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賬面總值約5,040,000港元(2022年:26,742,000港元)的欠款已逾期,但由於信貸質素良好 且預期可予收回,故未有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並無逾期結餘(2022年:17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 以上,惟根據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其良好還款記錄及彼等有持續還款,故不被視為違約。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 6,138 | 5,016 |

附註:於2023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90%(2022年:0.31%)。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 作 根據本集團實體與客戶之間合同忠實履行的擔保債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 | 11,973 | 15,959 |
| 銀行存款 | 33,067 | 2,00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5,040 | 17,964 |

附註:

- (a)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 (c)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2.10%至3.52%(2022年:0.25%)計息,原定於一星期至3個月(2022年:6個月)到期。

20.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詳情如下:

| | 普通股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 10,00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 4,000,000,000 | 40,000 |

21.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類(扣除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費用)。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藉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2016年9月3日涌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 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 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 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本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 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 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10%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 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 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 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 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 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 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 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 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 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 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2016年9月3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計鎖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9,879 | 45,726 |
| 應付保留金 | 9,518 | 5,66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12 | 3,478 |
| | 63,209 | 54,872 |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兩個月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3 年 千港元 | |
|---------------------------|-----------------------|-----------------|
| 0-30天 31-60天 61-90天 | 32,349 16,995 - | 20,199 6,515 |
| 90天以上 | 535 49,879 | 4,898 45,726 |

- (b) 就合約工程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不計息,須由本集團於維修期完結後支付,支付期由相關工程完成起計,介乎6個月至一年。
-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税項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有關遞延税項結餘的分析: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税項資產 | 1,720 | 1,413 |
| 遞延税項負債 | (1,720) | (1,413) |
| | - | _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税項: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税項虧損 千港元 | 税項減少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1年4月1日 | (144) | (1,733) | 1,877 | - |
|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 61 | 403 | (464) | -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 (83) | (1,330) | 1,413 | - |
|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 48 | (355) | 307 | - |
| 於2023年3月31日 | (35) | (1,685) | 1,720 | - |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税項虧損約為33,449,000港元(2022年:55,13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抵銷未來溢利,惟須取得香港稅務局的批准。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税暫時差額約為941,000港元(2022年:106,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 以抵銷可扣税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 18,932 | (4,495)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398 | 5,93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 | 34 |
| 利息收入 | (396) | (13)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14,772) | 1,0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1) | (8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10,155 | 2,38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34,984 | (47,49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122) | (12) |
| 合約資產增加 | (16,627) | (11,66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8,337 | 35,394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5,727 | (21,390) |

(b) 租賃現金流出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2023年 | 2022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現金流量內 | 2,991 | 5,626 |
| | 2,991 | 5,626 |

2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本集團有交易的公司為關連方:

| 名稱 | 與本集團關係 |
|----------|--------------------------------------|
|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 由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擁有50%及30%的關連公司 |
| 汛泰集團有限公司 | 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的關連公司 |
| 信恒化工有限公司 | 由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關連公司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В | 附註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支付予: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 i | 636 | 420 |
| 短期倉庫租賃開支支付予: | i | 2,295 | 2,400 |
| 向以下關連方購買汽車: 信恒化工有限公司 | | 1,576 | - |

附註:

- (i) 就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倉庫應付予上述關連方的租金開支乃基於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租期為12個月。
- (c) 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在附註8披露。

27. 擔保債券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已抵押存款擔保的擔保債券形式就合約發行履約擔保。此外,本集團 實體向發行擔保債券的保險公司提供企業彌償保證。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實體提供企業彌償保證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為9,808,000港元(2022年:778,4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2023 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81,375 | 81,375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49 | 347 |
| 銀行結餘 | 21 | 1,021 |
| | 370 | 1,368 |
| 總資產 | 81,745 | 82,743 |
| 權益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40,000 | 40,000 |
| 儲備 | 33,973 | 37,549 |
| 權益總額 | 73,973 | 77,549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 | 747 | 78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025 | 4,411 |
| 總負債 | 7,772 | 5,19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81,745 | 82,743 |
| 流動負債淨值 | (7,402) | (3,82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73,973 | 77,549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23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仁雄先生 *董事* 黎國輝先生 *董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1年4月1日 | 56,625 | (2) | (15,558) | 41,06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_ | _ | (3,516) | (3,516)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 56,625 | (2) | (19,074) | 37,54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_ | (3,576) | (3,576) |
| 於2023年3月31日 | 56,625 | (2) | (22,650) | 33,973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收益 | 312,906 | 242,292 | 144,359 | 134,392 | 231,531 | |
| 直接成本 | (288,333) | (224,925) | (121,309) | (140,540) | (235,802) | |
| 毛利/(損) | 24,573 | 17,367 | 23,050 | (6,148) | (4,271) |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865 | 1,539 | 4,942 | 1,090 | 678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_ | 5 - | (18) | (2,488) | 7 |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22,278) | (22,390) | (22,802) | (22,146) | (22,519) | |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 (減值虧損)淨額 | 14,772 | (1,011) | (11,614) | (2,960) | (38) | |
| 財務成本 | - | _ | <u> </u> | _ | (25) | |
|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 18,932 | (4,495) | (6,442) | (32,652) | (26,175) | |
| 所得税(開支)/抵免 | - | _ | 369 | (401) | 1,043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8,932 | (4,495) | (6,073) | (33,053) | (25,132) | |

資產及負債

| | <u> </u> | 於3月31日 | |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非流動資產 | 16,800 | 14,377 | 19,708 | 18,059 | 12,431 | | |
| 流動資產 | 152,657 | 127,811 | 91,581 | 101,653 | 149,254 | | |
| 非流動負債 | - | _ | _ | (369) | (856) | | |
| 流動負債 | (63,209) | (54,872) | (19,478) | (21,459) | (29,892)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06,248 | 87,316 | 91,811 | 97,884 | 130,937 | | |